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41

国际人权公约与 中国刑事法律的完善

卢建平 等著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in Chinese Criminal Legislations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41)

国际人权公约与 中国刑事法律的完善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Human Rights in Chinese Criminal Legislation

卢建平 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人权公约与中国刑事法律的完善/卢建平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8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ISBN 978 - 7 - 5653 - 0138 - 4

I. ①国… II. ①卢… III. ①国际人权公约 (1966) —研究
②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815.7②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2484 号

国际人权公约与中国刑事法律的完善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in Chinese Criminal Legislations

卢建平 等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2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576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38 - 4/D · 0094

定 价: 6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老子·第六十四章》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建院五周年志庆

(2005. 8—2010. 8)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的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较

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 –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 – 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 is the first and , at present ,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 The College ,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 - 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 international crimes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 academic workshops ,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前 言

2002年12月26日，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以教社政司函〔2002〕237号文件，正式批准我所申报的“中国刑事法律贯彻和落实国际人权两公约问题研究”课题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2-2003年度重大项目，项目批准号为02JAZJD820010。经过方方面面的大力支持和课题组全体成员多年来的艰苦努力，项目研究终于有了结果。在最终研究报告即将交付鉴定出版之际，作为课题的负责人，我想对本课题研究的由来、设想以及研究过程中的取舍做个交代，以求获得更加广泛的理解和认同。

联合国大会在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两公约），与1948年制定的《世界人权宣言》共同构成了联合国人权宪章，在国际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我国政府于1997年和1998年分别签署了两公约，前项公约我国立法机关已经批准，后项公约批准的相关问题正在研究之中。预计两公约将在不久的将来对我国产生法律效力，从而对我国的刑事立法、司法产生影响。两公约因此开始进入我国刑事法学界的视野，引起刑事法学界的高度重视。例如，2000年10月，由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主办的“新千年刑法热点问题研究”学术研讨会在海南召开，该会议首次将中国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刑法协调问题研究作为会议的主题之一，围绕两公约对刑法功能的影响、两公约与我国的死刑制度、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一事不再理原则、对于外国判决的态度问题等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掀起了一个研究两公约的热潮，激发了我国

刑事法学者研究两公约的热情。国外一些学者也密切关注两公约和中国刑事法的协调完善问题，并就我国批准两公约、两公约在中国的
实施前景、两公约对中国法治的影响等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但总体而言，这方面的研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数量上的不足，并且研究成果多为单篇论文，篇幅有限。二是研究方法上的单一，即有的研究多是从宪法人权法、刑事程序法、刑事实体法或者刑事执行法等单一角度对国际人权公约进行的研究，缺乏系统性、全面性。三是研究的广度与深度不够，很多研究是停留在表面的介绍、评述上，或是就国际人权公约对我国刑事法律制度某一方面的影响有所论述。对于国际人权两公约产生的文化基础、两公约与世界各国法律制度尤其是刑事法制度的互动性影响、我国对待两公约的基本态度、两公约与我国政治法律制度的关系、我国刑事法与两公约的一致性、我国刑事法与两公约的距离及其弥合方式的研究等仍很欠缺。这种局面会制约全球化时代中国刑事法律的发展完善，影响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进程。因此，深入研究两公约与我国刑事法的协调完善问题，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也有很强的实践意义。

有鉴于此，1999年10月成立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一开始就认真地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基于对我国刑事法律科学一体化、现代化、国际化的追求，我作为当时的中心执行主任和中心专职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心主任赵秉志教授以及其他同事一道，在制定中心科学研究第一个五年规划的时候，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特别强调了刑事法学国际化方面的研究，设计了好几个这方面的课题，其中就有“中国刑事法律贯彻和落实国际人权公约问题研究”研究项目。现在我可以坦白地说，当我在负责起草研究中心科研规划的时候，我对这个题目确实存在私心，想着据为己有。然而，按照教育部对于各重点研究基地的科研管理规章，每个基地每年只有两个题目作为重大招标项目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招标。因此，是否能够如我所愿拿

到这个项目，还是未知数。但我已经开始在认真准备了，因为这个项目对我的吸引力实在是太大了，难以抗拒。

在我们这一代人的观念中，人权完全是一个舶来品，而且长期以来是批判的对象。我们党在建党之初、新中国成立前后所积极主张并争取的人权，在历次“左”倾政治运动的冲击下，逐渐从正面走向了反面，以至于在改革开放之初的大学教育体系中，人权仍然被当作资产阶级的专利品。我们的历史在延续，可是人权教育研究的历史却被人为地割断了。当然，这一切都阻挡不住一颗热切求知的心。大学期间，我读了很多开启智慧的书，当然也包括不少介绍人权方面知识的书，自己也作了一些研究。甚至在我大学毕业前夕，还撰写了一篇被视为有些另类的学年论文——《论公民人格尊严的法律保护》，而这和当时宪法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几乎是同步的。尽管如此，当我大学毕业、远赴法国求学时，在法国老师和同学们的眼里，我仍然是一个“人权法盲”：因为我除了对法国《人权宣言》、美国《独立宣言》等有个大致的印象和“批判性”的见解以外，对于世界范围内的人权运动知之甚少，对于蓬勃发展的国际人权法更是闻所未闻。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非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法院等的历史与实际运作，都是我在法国留学期间了解到的。面对人权法如此巨大的影响，我震惊了，也茫然了！

我在法国学习的期间，恰是我们国家进行“严打”的时候，也恰是法国死刑废除不久、存废之争依然很热的时候。所以法国的媒体常常会有一些中国刑法特别是死刑方面的报道评论，可想而知，这些报道评论很少是正面的。因此在课堂授课、讨论，课下与老师同学的交流中，我常常得和他们进行论辩，基于中国人的自尊和民族尊严，也针对一些对于中国的污蔑不实之词。但就是在这种学习、论辩的过程中，我也学到了除语言以外的很多知识。例如，

我就从博学的法国老师那里知道，我们中国人，包括我们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如董必武），在参与联合国的筹建、在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过程中，曾经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中国的法学家甚至早就提议成立一个“国际人权法院”。在进行本课题研究的过程中，我们也撰写了《中国代表张彭春与世界人权宣言》一文，发表在中国唯一的人权领域权威杂志《人权》（2003年第6期）上。该文运用大量的文献资料，对当时中国政府的代表、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起草委员会的副主席张彭春在《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制定过程中的杰出贡献进行了论述，着重指出了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中华文明对于《世界人权宣言》这一人权史上开天辟地的文献形成所起的巨大作用，试图说明人权并不是“纯西方”的东西，它是人类共同创造的文明结晶。又如，在学习刑法史这门课程的时候，我知道了什么是世界刑法发展的潮流和趋势，我明白了什么是非犯罪化、非刑罚化，了解了刑法的人道、文明和进步，以及刑法的保护功能和保障功能，也终于理解了“刑法为什么是犯罪人的大宪章”的道理，弄清了刑法与人权的关系。再如，在和我们留学生公寓里打扫卫生的清洁工进行争辩的过程中，我也终于明白了什么是人权的普世性！那是一位行将退休、和蔼可亲的法国老太太。对于我们这些来自遥远的中国的学生，她总是特别关心，工作间隙，常常会和我们聊家常。在我即将回国的前夕，她和我聊得更多，关切之情溢于言表。我就问她到底担心什么，她说关心我回国以后的人权状况，也关心所有中国人的人权状况。我说：中国人有句俗语，“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你一个扫地的老太太，为何对与你无关的这些事情如此上心呢？她回答：我们之间虽然非亲非故，但我们毕竟是同类；人类一家，你们的事情岂能与我无关？诸如此类的事例不胜枚举。虽然如此得来的人权知识是零碎的、不系统的，而且很多是感性的，我对于人权与法律特别是刑法之间关系的兴趣就此开始累积，而且一发而不可收。

1988年回国后，我在浙江大学工作了12年，很长一段时间

里，我所做的事情与自己所学的专业并无多大的关系。对此，我自己不满意，我的老师和朋友们也不满意。1992年，当我的法国恩师、时任巴黎第一大学教授的米海依尔-戴尔马斯-马蒂到北京来访的时候，她把我从杭州约到北京，以命令式的口吻告诉我：你应该做点事情！于是，就在她下榻的北京饭店，在一张小小的茶几上，用了几张北京饭店里的便笺，我们初步商定了今后几年应该做的事情，这就是后来由她和高铭暄教授共同主持、赵秉志教授和我等鼎力协助完成的“中法刑法比较研究”项目，我们共同在北京和巴黎以中文和法文出版了《经济犯罪与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研究》、《经济犯罪与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对策研究》、《刑法国际指导原则研究》等共8卷研究报告。这是中法之间，也是我所知的刑法领域里有如此规模的第一个国际合作项目，项目的成果不仅在中法两国的学术界、司法实务界产生了很好的效果，而且得到了法国总统、总理等政要的高度评价。在1997年成文的项目最终研究报告《刑法国际指导原则研究》中，中方课题组详细列举了关于人格尊严、人身权利和经济犯罪领域的国际宣言、国际公约、双边条约和国内立法，其中包括当时中国政府将要签署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法方报告特别强调了刑法的国际化，强调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其中的重要作用，并在其总结中指出：我们这一合作研究的实践已经证明，不论各国间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差异有多深，为建立一个共同法（既尊重各国之间的差异，同时又使得这些差异能与公认的国际指导原则相容）所进行的长征可以克服艰难险阻，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以使经济犯罪逐步衰竭，而人的尊严得到进一步弘扬。

尽管我在这个项目中承担的职责更多的是联络、协调，以及繁重的翻译任务，真正参与研究的比重并不大，但是项目的成功仍然极大地鼓舞了我，也激发了我重新回归刑法学研究队伍的强烈愿望。而我国政府于1997年、1998年签署的国际人权两公约对于我

国刑事法律制度可能产生的影响、带来的改变，自然成为我关注的焦点。1999年，为筹建国家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我的恩师高铭暄教授、师兄赵秉志教授邀我重回母校。特别是高老师，他给我写来了十几页的长信，详细描述了研究中心的美好蓝图，特别强调了研究中心对于刑事法律科学一体化、现代化、国际化的追求，令我向往不已。1999年10月，我欣然辞别浙江大学，回到母校中国人民大学，成为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一员，并积极地参与了中心的筹建、研究规划制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到中心工作以后，我对于国际人权公约与我国刑法的协调完善问题更加重视了。为了做好前期工作，我开始收集资料，并和国内外的同行专家建立联系。2002年，我通过刑法学研究会向中国法学会提出申请，建议将“我国刑法与国际人权公约的协调”课题列入“中国法学会2002年研究课题计划”中，这一建议得到了中国法学会的批准。中国法学会随后向我下达了课题研究任务。我也立即组建了以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为主的课题研究组，并着手组织实施课题研究的各项工作。我负责拟订研究提纲并组织实施，我的博士研究生叶希善协助，肖怡、田馨睿、李丹丹、朱颢、阮丽娟、陈丽华、刘再杰、侯俊等同学参加了项目的研究工作。该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已于2004年8月正式提交给中国法学会，并登载于赵秉志教授主编的《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2005-2006年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不过，向法学会申请的课题仅局限于刑事实体法，范围有限，所以我又趁热打铁，接着在2002年夏天参加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的招标，并顺利中标。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招标项目，必须选择学科前沿问题、重大理论问题及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实践问题，突出理论创新和方法创新，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研究成果要达到国家水平。如何按照这一

要求组织并实施我们的这个项目，成了我们课题组的头等大事。

我们首先试图回答一个问题，人权是否是纯粹的舶来品？中国丰富的传统文化对于人权理论的形成发展，对于人权的法律化是否有所贡献？我们的研究表明，虽然人权思想的理论化、法律化主要是在西方政治法律文化传统条件下的产物，但是中国对于人权文化与法律的贡献是不可忽视的。在参与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过程中，中国代表张彭春就曾经指出，伏尔泰、狄德罗等著名欧洲启蒙思想家的自由、人权思想与中国传统哲学在欧洲的传播有着很大的关系。^①而作为中国传统文化、哲学与法学代表人物的张彭春、吴经熊等对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诞生，对于其后的国际人权公约的制定所作的贡献，虽然被历史湮没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如今又重新得到了举世的公认。这样的事例说明，虽然人权的理论成型在欧洲，但其文化基础是极其广泛的，因为人类对于自己权利的向往都是共同的。正如温家宝总理在题为《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的文章中所说的：“科学、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并非资本主义所独有，而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和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在我国宪法中庄严地写下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条款。而这正是我们研究中国刑事法律与国际人权公约协调完善的出发点。

在我们的研究设想中，我们也试图重读人权史和人权法律史。人权是历史地产生的。人权从萌芽到思想，从思想到制度，再从西方国家的文化产物到“全人类通用的语言和全人类最后寻找的价值”，经历了一个曲折而漫长的过程。我们重点探讨了人权从宣言到法典（即众多的国际、区际人权公约）的所谓“法律化”过程，

① 参见〔法〕戴尔马斯-玛蒂、魏丕信主编：《中国与民主》（法文版），法国法亚尔出版社2007年版，第306页。

对于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具体内容与特点、两公约与世界各国以及区域性法律制度之间的互动性影响（即所谓的国际法的“国内法化”与国内法的“国际化”）、两公约的国际影响进行了分析。我们也用专章对国际人权公约在国内法中的适用进行了研究，在对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一般关系作了认真梳理以后，着重比较了国外贯彻国际人权公约的几种模式，并就我国贯彻执行国际人权公约提出了综合运用设想。

接下来是我们整个项目的研究重点。我们在参考借鉴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对照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判解和学说，用三编的篇幅对我国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与刑事执行法与国际人权公约的异同进行了比较，对我国刑事法律规范与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并进一步提出了修改完善我国法律、以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精神的对策和建议。我们重点分析了我国刑事法在人权理念上与国际人权公约的差距，以及由此在刑法基本原则、犯罪规范、刑罚规范和分则具体罪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对于我国刑事程序法、刑事执行法与国际人权公约的协调完善，我们也发表了意见。

本课题本着“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以“发展完善我国刑事法治”为目的，对国际人权两公约与我国刑事法的一致性、差异性进行研究，探讨了我国刑事法发展进步的途径和方法。

我们首先在研究的参照上作了必要的选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称为国际人权两公约。虽然我们的课题名称为中国刑事法律贯彻和落实国际人权公约问题研究，但我们的重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如同两公约的名称所宣示的，它们是各有侧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主，内容上相对简略，而且在国际社会的争议也较少，我国也首先批准了这一公约，因此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前瞻性的研究课题而言，虽然也要参考这一公约的内容，但其比重显然要小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为这一公约的批准属于未完成的将来时。更